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11 月 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来信(见附件)供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皮莱庭长来信中表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赞同一项原则,就是国际法庭所管辖的罪行的受害者有权为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皮莱庭长表示,法官们审议了是否可能修正法庭规约,以使法庭具有类似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按规约具有的权力,命令向法庭可能定罪的人所犯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皮莱庭长表示,法官们审议结果认为,法庭不宜具有此种权力,特别是因为这样做使法庭增加了很大负担,而严重影响它执行主要任务,就是审判那些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的罪犯。

皮莱庭长在信中还表示,法官们认为有其他较快较简单的机制可加以考虑,以确保向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同时,皮莱庭长说,法官们认为法庭可以在采用上述机制时,承担有限的权力,命令从一项信托基金支取款项赔偿那些在法庭所审判案件中充当证人的受害者。采取这项措施将需要安全理事会对法庭规约加以修正。

在这一点上,我要回顾我在 2000 年 11 月 2 日的信(S/2000/1063)中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注意 2000 年 10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法官的来信,其中载述了该法庭法官对同一事项的意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0 年 11 月 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庭”）的法官写信给你，说明对法庭所管辖的 1994 年卢旺达发生的暴行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重要问题。

有九名审判法官和五名上诉法官出席的一次全体会议上详细讨论了向卢旺达悲惨事件的受害人提供赔偿的问题。

法官们诚心诚意地支持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的原则，但基于以下原因，认为处理和评价此种赔偿要求的责任不应交付给法庭。

1. 罪行受害人所受的损失或伤害应获得赔偿此项原则是可称许的，应给予强力支持。
2. 联合国曾采取各种步骤来满足罪行受害人的需要。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大会 1985 年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这项宣言提醒全世界，罪行的受害者应获得同情和尊重，并表示他们有取得公理的权利，应获得公平待遇，并为他们所受的损害获得补偿、赔偿和其他援助。
3. 还可注意到，《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²第 75 条规定：

“对被害人的赔偿

“本法院应当制定赔偿被害人或赔偿被害人方面的原则。包括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在这个基础上，本法院可以应请求，或在特殊情况下自行决定，在裁判中确定被害人或被害人方面所受的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并说明其所依据的原则。”（第 1 款）

4. 基于以下所列理由，谨表示任何此种提议都将是没有效力的，将会严重妨害法庭的日常工作，妨碍法庭的主要任务。
5. 此外，并谨认为还有其他更快更简单的方法可以确保卢旺达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得到公正的赔偿。

谁是有资格获得赔偿的受害人？

6. 根据上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定义，其中第 1 段定义受害者为“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 183/9。

7. 宣言第 2 段表示：

“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遭难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8. 宣言第 12 段规定：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养人。”

9. 上述定义如在卢旺达充分适用，虽然不可能得到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确切人数，但必然在卢旺达人口中的很大一部分，包括该国目前国境内外的人。

法庭的工作

10. 法庭的日程在可见的将来均已排满。三个审判分庭无空余时间，直到法庭结束都是如此。现在拘押的还有很大数量的被告有待审判。法庭的任务期间是有限的。

11. 可以回顾，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在其报告中表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测未来的发展至多也是不确定的。鉴于司法进程在目前以及可预见的将来会加快步骤，法庭完成任务似乎至少需要七年或八年时间。”(S/2000/597，附件一，第 34 段)。

12. 法庭的工作由于其任务的独特性，审判的奠基性质、发展新的形式诉讼模式的必要性以及发展新的组织结构等等而大为复杂化。如果法庭又增加了一个有关赔偿法方面全新领域的职责，那么法庭就不仅仅需要制订新的法理，还需要大量扩充人员，制订新的规则和程序来评估赔偿要求。

赔偿办法

13. 对目前采用的赔偿办法进行研究后发现合格的受害人之中很少能够得到他们有权得到的赔偿。往往是有律师代表的受害人才能够得到满意的赔偿。收集和处理文件的费用相当大，行政费用也很高。受害人对赔偿方案的满意程度则非常低。受害人通常表示对赔偿文件程序的复杂性感到沮丧。³

³ Elias, R., *The Politics of Victimization: Victims Victomology and Human Rights* (纽约和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 年)，特别是第 162、212 和 238 页。

14. 如果法庭处理赔偿要求，那么很可能在人们对它目前进展感到的不满之外还加上那些想要获得赔偿的人表示的沮丧和失望。

其他办法

15. 可以考虑的其他办法如下：

(a) 由联合国设立一个特别机构来管理赔偿计划或信托基金，基于个别申请，或社区需要或一些集团为基础的资格；

(b) 由其他机构或政府实体设立的与(a)类似的机制

(c) 与(a)和(b)等办法先后采用的安排，使法庭能够行使有限的权力，命令从一项信托基金支取款项来赔偿在法庭所审判案件中出庭充当证人的受害人。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权力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刑事法庭中采用，但适用情况有限，仅仅在于那些问题十分明确，在法庭上对数量没有争议的案件。根据这种管辖，刑事法庭明白表示不再详细询问赔偿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a)、(b)和(c)的任何一种选择都可考虑用以处理和评估那些由法庭所管辖罪行的受害者提出的赔偿要求。

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签名）
